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塑料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投采公-[2021]051001

采购单位: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 2021年6月11日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7
第六章 附件.....	19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塑料袋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5.2 万元 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至（lyztzbtb@163.com）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3:50—14:00（时间以此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大都会宾馆 2 楼西侧）
7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 地 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8	本项目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审细则。
9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内结果确定的原则。
10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同等货物金额的 90%，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1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223575
12	代理机构名称：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891880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招标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5.2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6、邀请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邀请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有关邀请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邮件形式在发布到邀请单位指定邮箱，所有获得邀请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及时查阅。

6.2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邀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邀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邀请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商品的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2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书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7.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

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7.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即是最终报价及中标价。**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2.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

1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日14:00（时间以此为准）

16、开标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16.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评审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

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小组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19.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9.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9.1.4 与邀请文件有重大偏离；

19.1.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9.1.6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9.1.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1.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1.12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12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19.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9.1.14 改变邀请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邀请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 19.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 19.1.16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1.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已标价中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 19.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2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19.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19.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 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进行排名，由第一名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25.2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1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8、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础按照[2002]1980号文、[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

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29、合同的签订

29. 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9. 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9. 3 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9. 3. 1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9. 3. 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9. 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0、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 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0. 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 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 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中标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1.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1.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请按此顺序排列)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或者公证件进行核对。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6、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7、投标单位情况表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资料
- *2、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3、偏离表
- *4、其他（可自行添加）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不得修改其顺序，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但补充内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塑料袋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万只)	单只最高限价	尺寸			厚度
				高(cm)	宽(cm)	长(cm)	
1	果壳箱袋 (颜色按甲方要求 提供)	150	0.32 元/只	85	75	/	4.2 丝
2	外包单位全年塑料袋 (深蓝色)	8	0.9 元/只	125	110	/	5.6 丝

- 1、塑料袋采用 PE 新料，需提供相关发票，禁止使用回收料制作；
- 2、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达到 GB/T24454-2009 标准。
- 3、投标单位每项需提供 50 只作为抽检样品，样品尺寸规格可根据投标单位自身情况提供，如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规格提供货物。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代理机构: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 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同等货物金额的 90%,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同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5.3.8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考核，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____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

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年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9、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细则	备注
1	价格分（45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5\% \times 100$ <p>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p>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价(1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扣分超过10分的投标无效。	
3	实物样品材料材质、质量及工艺(12分)	<p>对样品的外观由评委横向打分，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p>对样品的材质由评委横向打分，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对样品的工艺技术由评委横向打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对样品的质量由评委横向打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单位的样品留甲方存档，后期作为验收标准）	
4	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4分）	1、提供省级质检单位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2、提供国家级质检单位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不得分)	
5	质量和安全体系认证（5分）	投标单位具有 1、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证书；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5、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不得分）	
6	产品业绩（15分）	1、投标单位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销售业绩，业绩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业绩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业绩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包含 20 万元）的，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全额发票凭证，开标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不得分；业绩分数按实际已开发票金额计算)	
7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日常（6分）	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T 24454-2009），承诺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如为质量问题，产品提供免费更换； 数量由甲方抽样检查，如遇抽样数量不足，甲方可要求退换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此项须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
8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3分）	根据财务报表中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生存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分好、较好、一般三档次：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仅作为提供格式, 附件序号不对应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序号)
(封面)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单位如果未按招标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绝不会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本公司已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内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报价一览表

报 价 汇 总 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交货时间
1						
2						
项目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元整				
免费质保期						
优惠条款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所有标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投标单位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调控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注：偏离表中，必须要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响应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对比，并提供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人留存，一份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投标单位须将本附件盖好投标单位公章后，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并提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不盖章做无效标处理。

10、其他相关的投标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89188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